

附件 2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结论表

揭榜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评价方向	评分依据	评分要求	评分
1	发展水平（15 分）	根据揭榜单位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等级进行打分	1. 自评估等级为四级及以上：15 分 2. 自评估等级为三级：10 分	
2	绩效提升（30 分）	根据企业填报的关键指标改善后指标值提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 改善后指标值为行业领先：20-30 分 2. 改善后指标值为行业平均：10-20 分 3. 改善后指标值低于行业平均：0-10 分	
3	场景建设（40 分）	根据揭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技术水平和应用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 揭榜任务全部完成，技术水平领先，应用成效显著：30-40 分 2. 揭榜任务全部完成，技术水平较高，应用成效较好：20-30 分 3. 揭榜任务基本完成，技术水平一般，应用成效一般：10-20 分	

序号	评价方向	评分依据	评分要求	评分
4	示范效果（15分）	根据项目建设经验总结、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应用成效和下一步建设策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 经验总结详实，示范带动作用强，推广应用效果突出，下一步策划明确：10-15分 2. 有一定经验总结，示范带动作用较强，推广应用效果较好，有下一步策划：0-10分	
5	典型模式（加分）	根据企业总结形成的具备多场景集成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典型应用模式评价打分	提供的每个典型模式加1分 加分总和不超过3分	
总分				
验收结论（通过/不通过）				